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江蘇致邦律師事務所
Jiangsu Co-Tax Law Firm

中国·南京·鼓楼区石头城6号文化产业园05幢 邮编：210013

Building 5, 6 shitoucheng R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P.C.:210013

电话 Tel: (86)-25-68515999 传真 Fax: (86)-25-68156199

中国·南京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苏北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
发行对象、泗洪宏源公司	指	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所	指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印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苏北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法院等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苏北股份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有宿迁市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4月1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788398068C），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788398068C
住所	泗洪县界集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赵冬冬
注册资本	16,43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粮食购销、仓储；生产：大米；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搬运、装卸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在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25日，苏北股份的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苏北股份，证券代码：87324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北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 (<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 (<http://www.b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 (<http://www.neeq.com.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等公开信息，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和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

(1) 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2年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00万元，并存储于专门设

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3,017,168.19 元。

公司考虑到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短期内无项目建设使用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6 月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已全部归还。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追认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对此事项予以补充审议追认，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3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事项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追认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督促公司尽快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议案》，对此事项予以补充审议追认，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追认。

（2）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2 年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并存储于专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0.20 元。

2023 年初，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误以为该专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遂将该专户作为普通结算账户使用，故除 2023 年使用 0.20 元剩余募集资金外，2023 年该专户内其他转入、转出资金均非募集资金。公司工作人员发现该事项后，随即对该专户内非募集资金余额进行了清理，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该专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非募集资金的致歉声明》，对此事项予以确认，并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

就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补充审议追认、就使用专户存储非募集资金事项致歉并在清理完毕专户内非募集资金后注销专户，短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事项已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追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归还用于偿还借款的 300 万元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故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且全国股转系统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即时任董事长赵冬冬、时任董事会秘书赵悦、时任财务总监赵淑华）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外，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另因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新审议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公司未及时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因股票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已于次日予以补发处理。

除此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http://www.b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等相关公示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苏北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4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4 名,机构股东 5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泗洪宏源公司,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未增加新股东,股东人数仍为 149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1,600,000股，发行价格为2.5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9,000,000元，发行对象共1名，即泗洪宏源公司。

根据泗洪宏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泗洪宏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704035615T
住所	泗洪县泗州东大街 1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认缴出资总额	214,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21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江苏宿迁洪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授权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土地复垦；中低产田改造及相关涉农项目建设；实业投资；水利项目投资与建设；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创新层企业，本次发行对象泗洪宏源公司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是真实、合法的，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权利负担情况，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泗洪宏源公司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主营业务为泗洪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和开发、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实业投资，故泗洪宏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之《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对象是泗洪县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泗洪县人民政府为发行对象的出资人，泗洪县人民政府授权泗洪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2023年12月25日，发行对象股东由泗洪县人民政府变更为江苏宿迁洪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泗洪县惠民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创投资”，根据其《公司章程》，洪创投资是泗洪县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泗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洪创投资的出资人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故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独资公司，但不属于外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经与发行对象确认，发行对象本次投资经泗洪县财政局作出决定后即可实施，不需要履行其他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2024年5月6日，发行对象股东洪创投资对发行对象本次投资作出决定如下：“同意《关于出资2,900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同意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2,900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投资价格不超过2.5元/股。授权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交易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该等修改、完善不得违反《关于出资2,900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中关于交易方案的原则和核心内容，不得实质损害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利益。”

2024年5月7日，泗洪县财政局对发行对象本次投资出具《关于同意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2,900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我局已研究经你公司股东决定通过的《关于出资2,900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现批复同意你公司出资2,900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投资价格不超过2.5元/股。授权你公司董事会根据交易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该等修改、完善不得违反《关于出资2,900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中关于交易方案的原则和核心内容，不得实质损害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已按照规定履行对外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即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人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

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所列举的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5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根据议案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参与认购的定向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参与认购的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无法定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内容，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

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四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451.46	
减：手续费支出	9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年度
项目建设	17,500,000.00	5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23,361.4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户余额为 3,017,168.19 元。考虑到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短期内无项目建设使用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6 月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已全部归还；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3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事项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上述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补充审议追认，并披露上述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且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 3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追认。

另考虑到公司归还用于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后，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短期内无项目建设使用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事先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拟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除上述已完成整改规范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以及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2)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43.01	
减：手续费支出	7.8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年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935.21	0.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户余额为 0.20 元。2023 年初，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误将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户作为普通结算账户使用，故 2023 年除使用 0.20 元剩余募集资金外，该专户内其他转入、转出资金均非募集资金。公司工作人员发现该事项后，随即对该专户内非募集资金余额进行了清理。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该专户余额为 0.00 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注销该专户。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3）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发行对象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在本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该专户。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均用于《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已完成整改规范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外，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审核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小国

王小国

刘坤

刘坤

2024年6月24日